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4 份，收回 14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港币 10.8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